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人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變更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人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

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替任人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以接替莫女士，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

林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行業已累積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蔡長軫先生（「蔡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修訂豁免，有效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4月17日（「修訂豁免期」）。授出修訂豁免的條件是(i) 蔡先生將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林女士協助；及(ii) 本公司須於修訂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蔡先生於得到林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莫女士於本公司的貢獻表示真誠謝意，並歡迎林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